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年报不能够按预约日期披露。为确保年报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特申请将公司年报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年报披露时间调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